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长春经开”）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长春经开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房地产指数（882011.WI）波动情况如下：

日期	上市公司股价 (元/股)	上证综指 (点)	万得房地产指数 (点)
2021年6月1日 (收盘价)	6.74	3,624.71	3,371.62
2022年6月29日 (收盘价)	8.29	3,573.18	3,125.90
涨跌幅	23.00%	-1.42%	-7.29%

长春经开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累计涨幅为23.00%，剔除上证综指（代码：000001.SH）跌幅-1.42%后，累计涨幅为24.42%；剔除万得房地产指数（882011.WI）跌幅7.29%后，累计涨幅为30.28%。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长春经开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累计涨幅均超过20%，达到了“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前一日（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自查。

上市公司将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三、风险提示

按照“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长春经开股价波动已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长春经开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